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Lee Kwok Tai Andrew先生（「原告人」）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一張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據此，原告人起訴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第一被告人」）作為第一被告人，並起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ful New Limited（「第二被告人」）作為第二被告人（「法律訴訟」）。傳訊令狀僅附帶權利要求的一般背書發出。

傳訊令狀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才送達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以及傳訊令狀的送達認收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呈交高等法院。原告人發出的申索聲明（「申索聲明」）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送達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根據申索聲明所指控，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申索（其中包括）：

1. 根據原告人代理Lee Tak Ming（作為賣家）與第二被告人（作為買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訂立的一份股份出售協議（「該協議」）的餘下購買價81,720,000港元；及
2. 違反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就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指控所指口頭協議而須支付的37,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損害賠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及本公司可能就此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董事將會密切留意法律訴訟的進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于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于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